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人。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請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董事為落實上述事項而作出一切必要之事宜。	375,000,998 (100.00%)	0 (0.00%)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超過75%之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峰先生(行政總裁)及張林慶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大社聰先生(非執行主席)及梁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口淳一先生、蔡冠明先生及張國裕先生。